

# 備急千金要方

## 婦女方-求子第一

### 原文

論曰：夫婦人之別有方者，以其胎妊生產崩傷之異故也。是以婦人之病，比之男子十倍難療。經言，婦人者，眾陰所集，常與濕居，十四以上，陰氣浮溢，百想經心，內傷五臟，外損姿顏，月水去留，前後交互，瘀血停凝，中道斷絕，其中傷墮不可具論矣。然五臟虛實交錯，惡血內漏，氣脈損竭，或飲食無度，損傷非一，或瘡瘍未癒，便合陰陽，或便利於懸廁之上，風從下入，便成十二痼疾，所以婦人別立方也。若是四時節氣為病，虛實冷熱為患者，故與丈夫同也。惟懷胎妊而挾病者，避其毒藥耳。其雜病與丈夫同，則散在諸卷中，可得而知也。然而女人嗜欲多於丈夫，感病倍於男子，加以慈戀，愛憎，嫉妒，憂患，染著堅牢，情不自抑，所以為病根深，療之難差。故養生之家，特須教子女學習此三卷婦人方，令其精曉，即於倉卒之秋，何憂畏也。夫四德者，女子立身之樞機，產育者，婦人性命之長務，若不通明於此，則何以免於夭枉者哉。故傳母之徒亦不可不學，常宜繕寫一本，懷挾隨身，以防不虞也。

論曰：人之情性皆愿賢己。而疾不及人，至於學問，則隨情逐物，墮於事業，詎肯專一，推求至理，莫不虛棄光陰，沒齒無益。夫婚姻養育者，人倫之本，王化之基。聖人設教備論，厥旨後生莫能精曉，臨事之日，昏爾若愚，是則徒愿賢己，而疾不及人之謬也，斯實不達賢己之趣，而妄徇虛聲以終無用。今具述求子之法，以貽後嗣，同志之士，或可覽焉。

論曰：夫欲求子者，當先知夫妻本命，五行相生，及與德合，並本命不在子休廢死墓中者，則求子必得。若其本命，五行相剋，及與刑殺衝破，並在子休廢死墓中者，則求子了不可得，慎無措意，縱或得者，於後終亦累人。若其相生並遇福德者，仍須依法如方避諸禁忌，則所誕兒子，盡善盡美，難以具陳（禁忌法，受胎時日推旺相貴宿日法，在二十七卷中）。論曰：凡人無子，當為夫妻俱有五勞七傷，虛羸百病所致，故有絕嗣之患。夫治之之法，男服七子散，女服紫石門冬丸及坐藥蕩胞湯，無不有子也。